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1/2
4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3年10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解释性说明

1. 本说明后所附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公约》政府间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与经特设生物多样性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谈判后通过的议事规则并无本质上的区别;该特设工作组后更名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¹ 所有更改之处均划以底线标出;这些纯属技术性的改动旨在从案文的行文角度反映出目前已从公约的谈判阶段转入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筹备阶段。

2. 以下列出所有改动之处:

(a) 在整个案文中,“谈判方”一词均已改成“委员会”或“参与方”;委员会是指整个《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参与方则是指构成该委员会的各国代表。议事规则草案第1条中所列的定义亦作了相应的修订。做出修改的目的在于设法将《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区别开来,并避免与将在《公约》正式生效之后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各缔约方发生混淆;

¹ 见文件UNEP/Bio.Div/WG.2/2/5, 附件。

(b) 对“公约”一词作了重新界定,以表明经最后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一名称;

(c) “秘书处”一词也作了重新界定,即是指由环境署依照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决议2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

(d) 案文中所有提及“谈判”一词之处,现均已改成“审议”,其原因是,《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同,并不是一个谈判机构,而是依照环境规划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的第17/30号决定“为根据《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决议2...,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而设立的机构;

(e) 对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第6~~条作了改动,即在“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一语之前添加了“至少”的字样,使委员会得以灵活地确定主席团的规模,做出它认为有助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的任何变动;

(f) 对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的~~第52~~条也作了改动,以反映出《公约》~~第23条第5款~~中所使用的措词;

(g) 案文中的“工作小组”一词均已改成“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将是委员会以后设立的主要附属机构类型。(在通过原先的规则案文时,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本身亦称作“工作组”);

(h) 最后,案文中所有涉及性别称呼的措词均已改用中性措词。

议事规则草案

一. 通则

序言

本议事规则用于指导《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为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而进行的审议工作。

定义

第 1 条

1. “公约”是指《生物多样性公约》。
2. “参与方”是指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审议的各国。
3. “委员会”是指按照环境规划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第17/30号决定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4.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6条第1款选举产生的主席。
5. “秘书处”是指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决议2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其任期将随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结束而终止。
6.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7. “会议”是指按照本议事规则举行的任何会议。

会议地点和时间

第 2 条

1. 执行主任应按照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的第17/30号决定，为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而召开委员会会议。如果委员会为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需要举行一次以上的会议，则这些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将由执行主任经与委员会协商之后予以确定。

二. 议程

会议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3 条

执行主任应根据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决议 2 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一项临时议程。如果其后又举行其他会议,则执行主任应于获得主席同意后向每次会议提出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包括委员会建议的所有项目。

议程的通过

第 4 条

每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通过会议的议程。

议程的修订

第 5 条

会议期间,委员会可以修订议程。

三.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6 条

1. 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包括一名主席,至少三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员。
2. 委员会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

代理主席

第 7 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请一名副主席代理其职务。

主席的接替

第 8 条

主席如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应选举一名新主席,选举时应适当顾及第6条第2款的规定。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9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10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另一位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 秘书处

执行主任的职责

第 11 条

执行主任可指派副执行主任或一名助理执行主任于会议期间担任其代表。

第 12 条

委员会为进行审议工作所需的及其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主任或其指派代表和秘书处提供并领导。

第 13 条

执行主任或其指派代表在不违反第17条规定的前提下,可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向全体会议及可能设置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口头和书面说明。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对于全体会议及可能设置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应负责按照第2条和第3条规定召开会议并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六周编印和分发文件。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5 条

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负责：为会议上的发言提供口译服务；收受、翻译和散发会议的文件；编印和向委员会散发报告和有关文件；保管档案文件，并一般办理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一切事宜。

五.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6 条

有参加会议参与方至少三分之一出席时，主席即可宣布开会并准许开始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需有上述参与方过半数出席时方可做出。

主席的权力

第 17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还应负责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及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对程序问题加以裁定，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项规定的范围内，掌握会议的进行和会场秩序的维持。主席可以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一参与方就任何题目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者的报名、或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并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18 条

主席应始终处于委员会权力之下履行其职责。

发言

第 19 条

任何人非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背本规则为限。发言者的言论如与所讨论的题目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权

第 20 条

工作组的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或依照第45条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指定代表,为了解释有关工作组或附属机构所达成的结论,并为了答复问题,可享受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21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参与方可以随时提出程序问题,并由主席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决。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定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与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应为有效。

2. 参与方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中的实质事项发言。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22 条

会议可以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人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限制每次发言至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发言达到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发言者名单登记的截止

第 23 条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以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征得会议的同意后，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但如主席认为在其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后所作的发言，使某一参与方进行答辩的要求合理时，可以准其答辩。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者而终结时，主席经会议同意，应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24 条

参与方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原动议者外，可以有一参与方发言赞成，一参与方发言反对，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5 条

参与方可随时提出对讨论的题目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参与方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反对结束辩论的两个参与方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如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6 条

参与方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以动议暂停会议或休会。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程序动议的次序

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21条的前提下，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均依如下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提案和修正案

第 28 条

提案及其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送交执行主任,并由执行主任将副本分送各参与方。作为一般性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任何委员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所有参与方。但如经委员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亦可准许将其交付会议讨论或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9 条

在不违反第27条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其修正案的动议,应在该提案或修正案未经表决之前,先付诸表决。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第 30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其他参与方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1 条

已获通过或已被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与方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允许两个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参与方就该项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协商一致

第 32 条

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表决权

第 33 条

每一参与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与方”一语的含义

第 34 条

1. 在不违反第32条规定的前提下，会议对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与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
2. 在不违反第53条规定的前提下，会议对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与方的简单多数做出。

3. 如对一些付诸表决的问题属于实质性问题还是程序问题有分歧,则就此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与方的简单多数做出。

4.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与方”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参与方。弃权的参与方,则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式

第 35 条

在不违反第41条的前提下,参与方的表决通常应用举手方式,但任何参与方都可以要求采用唱名方式。唱名表决应依各参与方名称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由主席抽签决定从哪一参与方开始唱名。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36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参与方投票情形,应记录在会议有关文件中。

表决守则

第 37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参与方均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参与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表决

第 38 条

参与方可提出动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单独交付表决。如有人对分部表决的要求表示反对,则应将此项关于分部表决的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部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的两个参与方和反对的两个参与方发言。分部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随后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一提案或其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便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39 条

1. 对于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应先就修正案进行表决。对于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委员会应先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继而再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时,后者即无须交付表决。如果通过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没有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原提案交付表决。

2. 凡对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40 条

1.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会议另做决定,应依照各提案提出的先后,依次表决。会议每就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可决定是否就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2. 要求对某提案实质不作决定的任何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应较该提案优先表决。

选举

第 41 条

一切选举均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除非只有一名经商定的候选人,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进行投票通过。

第 42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参与方时,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其候选人应以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第二次投票结果,有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有多名候选人取得数目相同的次高票时,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如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取得数目相同的最高票时,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上款的规定,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43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以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多于所需补足的空缺,应以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少于所须补足的空缺,则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须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落选的候选人中,如得票数目相同者超过这个数目,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至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的投票举行了三次仍无结果时,应即举行非限制性的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国。如果此种非限制性的投票举行了三次而仍无结果,则下三次投票(与本条第3款末尾所述票数相同的情况相似者除外)的候选人应以在第三次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5. 再下三次投票应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得票数目相等

第 44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六. 附属机构

会议的附属机构,如工作组和专家组

第 45 条

1. 委员会可设立有效履行其职责所需的附属机构。
2. 各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3. 会议的议事规则应酌情作为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但委员会可参照有关附属机构的提议,决定对之加以修改。

七. 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46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语文。

口译

第 47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会议的其他各种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该代表应自行设法,将发言口译成会议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第 48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各种语文提供。

八.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

第 49 条

除非会议另做决定,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在非公开会议上做出的一切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会议上予以宣布。

其他会议

第 50 条

除可能设立的任何起草小组以外,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做决定。

九. 观察员

观察员的参加

第 51 条

观察员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参与会议工作。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52 条

1. 除非出席会议的参与方有至少三分之一表示反对,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领域中具有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表示愿意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后,即可出席会议。

2. 除非出席会议的参与方有至少三分之一表示反对,此类观察员可在主席的邀请下参加任何会议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十.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53 条

本议事规则各条款,可以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与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定予以修正或暂停适用,但以二十四小时前已就暂停适用或修正的提案发出通知者为限。
